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061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賴信宏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玖拾捌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賴信宏於92年07月0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狀請。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- 30 附註: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DB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。
- 06 附表

09

-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061號
- 08 利息:

1110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賴信宏	自民國9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69153		09月13日起		
	元		至民國104		
			年8月31日		
			止按年息百		
			分之20計算		
			之利息,及		
			自民國104		
			年9月01日		
			起		
002	新臺幣	賴信宏	自民國9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140545		01月26日起		
	元		至104年8月		
			31日按年息		
			20%, 及104		
			年9月1日起		